**金长路北、金枫南路西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苏州市木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1 项目背景

金长路北、金枫南路西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长路以北、金枫南路以西，总占地面积约42963.28m2。本项目地块原为苏州金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以下简称金柏集团）用地，2022年拆除，本项目地块内现为已拆迁空地。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苏州市木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对金长路北、金枫南路西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明确目前地块环境状况，确定地块是否存在污染以及环境状况是否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

本项目调查人员于2022年5~6月前往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并根据相关资料编制《金长路北、金枫南路西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并于2022年6月8日、6月10日进行现场采样等工作。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本地块在2004年前原为农田，此后由金柏集团在地块内建设厂房并生产运营。至2022年前，地块内情况无变化。2022年，地块内所有建筑物全部拆除，地块完成平整。

# 2 污染物识别及调查方案

本次调查地块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的方法进行布点，地块内共布设21个土壤监测采样点，6个地下水监测井；地块外布设2个土壤对照采样点位、1个地下水对照采样点。

本地块土壤采样深度4.5m，采集0~0.3、0.6~0.9、2.3~2.6、3.2~3.5、4.2~4.5m等（部分深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5个深度的土壤样品，对照点CKGW土壤钻孔深度为4.5m，采集0~0.3、0.6~0.9、2.3~2.6、3.2~3.5、4.2~4.5m等（部分深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5个深度的土壤样品，对照点CKS2采集0~0.3m深度的土壤样品；本次调查共采集122个土壤样品（含11个平行样，6个对照点样品），共筛选出99个土壤样品（含9个平行样，6个对照点样品）进行检测。

本地块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深度4.5m，每个地下水监测井采集1个样品，共采集8个地下水样品（含1个平行样，1个对照点样品）。同时设置2个运输空白样（仅检测VOCs），2个全程序空白样（仅检测VOCs），1个设备空白样（检测项目同地下水样品）。本项目样品采集及检测由具有CMA资质的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

# 3 环境质量分析与结论

针对本项目地块检测项目的检出情况，根据相关标准确定本项目评价标准。

对于土壤样品，检出项中pH值无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其它检出项（除）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 -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检出项（除pH值、石油烃）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2017）IV类标准限值为本项目评价标准；pH值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IV类标准限值为本项目评价标准；石油烃（C10-C40）采用沪环土〔2020〕62号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项目评价标准。

依据土壤及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报告编号：20220615H14388、20220615H15050），对本项目地块环境质量进行分析，结论如下：

1. 土壤环境

本次调查共设置23个土壤监测采样点（其中地块内土壤监测采样点21个，对照点2个），并对pH值、VOCs、SVOCs、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六价铬、砷、汞、钼、氨氮）、石油烃（C10-C40）进行检测分析。检测结果表明，土壤pH值在7.10~8.34之间；共检测27种VOCs，均未检出；共检测11种SVOCs，均未检出；共检测9种重金属和无机物，除六价铬外均有检出，除钼、氨氮外测定值均小于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钼、氨氮测定值小于DB36/1282-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C10-C40）有检出，测定值小于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1. 地下水环境

本次调查共设置7个地下水监测采样点（地块内地下水监测井6个；对照点1个），并对pH值、VOCs、SVOCs、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砷、汞、六价铬、钼、铝）、耗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石油烃（C10-C40）进行检测分析。检测结果表明，常规理化指标中，地下水pH值在7.05~8.42之间，符合GB/T 14848-2017中III~IV类标准，耗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检出，测定值不超过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总磷有检出，测定值小于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共检测27种VOCs，均未检出；共检测11种SVOCs，均未检出；共检测9种重金属和无机物，除六价铬、铅、镉外均有检出，测定值不超过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石油烃（C10-C40）有检出，测定值不超过沪环土〔2020〕62号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基于检测结果与分析，金长路北、金枫南路西地块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测定值（除钼、氨氮）均不超过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钼、氨氮测定值小于DB36/1282-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测定值（除总磷、石油烃（C10-C40））均不超过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总磷测定值小于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石油烃（C10-C40）测定值均不超过沪环土〔2020〕62号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金长路北、金枫南路西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确定的地块环境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不需要进行详细采样分析与风险评估。**